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根据《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石毅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勾丽娜女士、尹永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仁朝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简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刚 _____

朱大旗 _____

于玉群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